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们)

美亚附加个人意外严重烧伤保险

(2022 年第一版) (互联网专属)

(注册编号: C00003932322022121593361)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个人意外严重烧伤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若任何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遭遇意外事故,并直接且单独因该意外事故致成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严重烧伤,则我们按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严重烧伤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

我们于本附加合同项下给付的意外严重烧伤保险金仅限一次,给付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或电击伤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意外严重烧伤,我们在本附加合同项下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若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向我们提出索赔时，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我们，以申请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件；
- (3) 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或其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严重烧伤鉴定书；
- (4) 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医疗记录、住院证明等材料；
- (5)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3) 保险期间届满，您无意续保或我们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3）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严重烧伤：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 (2)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在适用本项释义时，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

（此页内容结束）